

额济纳海关货运H986视频监控指挥中心 拼接屏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DT-LCD20250825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额济纳海关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东街与苏泊淖尔路交叉口往西约160米

联系电话：0483-6962022

乙方：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八达通电子科技店（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921MAD8J6XQ0W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安德街西侧、贺管局南侧107号商铺

账户号码：054611010400276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支行

联系电话：139 59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额济纳海关货运H986视频监控指挥中心拼接屏改造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一：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拼接屏幕	55英寸#0.88mm拼接#普亮液晶拼接屏 直下式LED背光源，亮度均匀。 物理分辨率高达1920 × 1080。 全高清显示，画面细腻，色彩丰富。 高清晰度、高亮度、高色域。 视角可达178°，趋近于水平。 显示面积大、体积小、重量轻。 超窄边设计。 运行稳定，可24小时持续工作。。 实时检测设备温度，过温自保护，防止面板灼烧。 显示尺寸：55 inch 背光源类型：D-LED 物理拼接：0.88 mm 物理拼接公差：±0.8 mm 物理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亮度：500 ± 10% cd/m² 可视角：178° (H)/178° (V) 对比度：1200: 1 功耗：≤ 245 W 待机功耗：≤ 0.5 W 产品尺寸：1211.18 (W) mm × 681.98 (H) mm × 69.04 (D) mm	台	36	10750.00	387000.00
2	LCD拼接屏支架	满足安装条件的支架，可现场扩容，优质冷轧钢板（SPCC），表面处理：静电喷塑，与条屏共用支架	台	36	1200.00	43200.00
3	视频综合管理器	10槽位机箱 硬件结构 采用4.5U标准机架式设计，运营级ATCA机箱系统，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具备10个混插槽位，业务板卡支持热插拔 双电源冗余设计，配备4组智能风扇自动调温，可拓展双主控	台	1	14600.00	14600.00

		支持智能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可设置分割画面自动取子码流 支持多电视墙支持电视墙预编辑、窗口可视化预览、预览 机箱高度：4.5U 配置主控板数量：1 电源槽位数：2 配置电源数量：1 业务板槽位数：10 电视墙规模：≤60 开窗数量：≤512 单口画面分割数：1/4/6/8/9/16/25/36/49/64 输入源复制能力：2K输入板12路上墙能力，4K输入板3路上墙能力			
	HDMI输出板	HDMI输出板 支持6路HDMI信号输出，单路分辨率≤1920 × 1200@60Hz 具有64路视频解码通道，解码能力达32路200W 支持3200W高清视频解码 支持H.265、H.264、mjpeg/jpeg等主流格式 支持HDMI内嵌音频输出			
4	HDMI输入板	HDMI输入板 支持4路HDMI信号输入，单路分辨率≤1920 × 1200@60Hz 单板编码能力为4路1080p@60Hz 支持H.264/H.265编码，默认采用H.265 支持两种音频输入方式：HDMI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入 音频输入支持16bit, 48K Hz采样，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5	LCD拼接屏配件	LCD拼接屏快捷操作面板 支持全屏开关机 支持屏幕亮度调节 支持切换4种不同显示场景			
6	视频线缆	HDMI（15米） 端子镀金，抗氧化，阻抗小，信号传输更稳定。 端子内部特殊设计，增强端子和线缆连接强度。 环保加厚外被，耐磨不易破裂，经久耐用。			
7	LED显示条	支架与大屏支架共用 可显示中英文文字、数字、通知、广告等			
8		平方米	5.14	3880.00	19943.20

	屏	屏幕内容可通过键盘进行编辑、增加、删除和修改						
合计								545000.00

二、 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工期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杨雅兰 13948045988

(四)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 (或托运) 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三个工作日内, 由甲乙双方到现场开箱后按乙方投标文件货物的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五个工作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货物的验收不代表本项目验收，项目的最终验收由甲方在乙方施工结束后组织进行。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545000.00元（小写）
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及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3815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1635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八达通电子科技店（个体工商户）

账户号码：054611010400276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支行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并需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并需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包头仲裁委员会阿拉善分会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阿拉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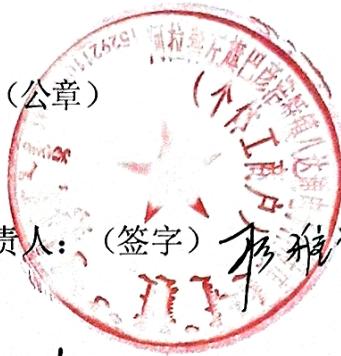
甲方名称：(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姜洋

乙方：(公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杨雅志

2025年 9 月 / 日

2025年 9 月 / 日